

淄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部门决算分析报告

一、部门（单位）情况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我市人防建设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拟定全市人防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贯彻执行国家人防重点城市防护类别、防护标准；参与城市总体规划中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审核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的编制，并监督检查人防要求落实情况；编制人防建设专项规划并监督执行。

（四）组织实施人防指挥工作。组织制定防空袭方案和各项保障计划；负责全市人口疏散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防空袭演习演练；组织开展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组织指导群众防空组织的建设和训练工作。

（五）组织管理全市人防工程建设。贯彻执行国家人防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负责地下防护建筑建设管理，参与城市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管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批准人防工程的报废、拆除。

（六）组织人防信息化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人防信息化

平台建设与管理；指导全市人防通信警报、信息网络建设；协调利用电信、军队通信网以及其他专用通信网保障人防通信警报工作；会同无线电管理部门实施人防无线电专用频率管理。

（七）组织人防平战结合和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组织实施指挥、工程、通信警报、疏散体系及群众防空组织等人防战备资源的平时开发利用；指导全市利用防空警报发布灾情警报；参与政府应急管理和城市防灾救灾、抢险救援工作。

（八）负责人防指挥所的勘察定点和市级人防指挥所的建设与管理。

（九）负责组织开展人防科研、宣传教育工作；管理人防行业标准化工作。

（十）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国家、省和市拨人民防空经费及国有资产。编制全市人防经费预决算；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征缴易地建设费工作；监督管理人防系统国有战备资产；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人防建设市场投融资优惠政策。

（十一）组织全市人防机关“准军事化”建设；协助管理区县人防部门领导班子成员的任免；负责全市人防系统的战备值勤和应急值班工作。

（十二）战时在市人防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根据有关命令、指示，发布空袭警报、实施灯火和交通管制；组织实施群众疏散和隐蔽方案；组织群众防空组织消除空袭后果，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协助有关部门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为市

人防指挥所提供后勤保障。

(十三) 承担市人民防空工作军政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十四) 承办市委、市政府、淄博军分区和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情况，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淄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3. 人员情况，我单位目前在职在岗人员共计 80 人。

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7 年度，我单位主要在人防工程建设、人防宣传教育、组织指挥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 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1472.95 万元，支出总计 1472.95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29.27 万元，增长 9.62%；支出增加 129.27 万元，增长 9.6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 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度本年支出 147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2.95 万元，占比 100%。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9.27 万元，增长 9.6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1.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2017 年初收入预算 1290.79 万元，决算 1472.95 万元，增加 182.1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和死亡抚恤金增加

2.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1) 2017 年收入 1472.95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2) 2017 年支出 1472.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8.89 万元，社保与就业支出 24.06 万元。

3.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1)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全年支出共计 5.65 万元，年初预算 7.5 万元，减少 1.85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3.15 万元。

(2) 会议费支出情况：全年支出共计 3.8 万元，年初预算 8.8 万元，减少 5 万元。

(3) 培训费支出情况：全年支出共计 4.8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分析。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 1472.95 万元，支出 1472.95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2017 年末单位资产 15997.24 万元，与上年度对比增加 17.8 万元，增长幅度为 0.11%，变动主要原因为办公设备增加。

四、本年度部门决算等财务工作开展情况

(一) 本部门（单位）财务管理、决算组织、编报、审核情况。本部门对财务管理进行规范化，同财政部门及时沟通学习，积极进行财政部门组织的决算、编报、审核等方面工作按时完成，认真如实填报。

（二）本部门（单位）对预算和决算公开工作、及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按规定批复决算的各项工作按规定认真执行，该填制及时填制，该公开及时公开，该上报及时上报。